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21-038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傅建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傅建井先生具有近二十年消费、通信及电子等相关行业经验，及审计、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傅建井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具有近二十年消费、通信及电子等相关行业经验，及审计、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经验。曾先后就职于联泰国际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业务集团及投资管理部；历任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魔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科奈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途游信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傅建井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傅建井先生持有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傅建井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